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

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日期

根据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财会[2017]30号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同时，公司将按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5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，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，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“持有待售资产”行项目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，在利润表中增加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、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、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及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

对公司比较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
追溯调整法	合并报表	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30号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增加了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报表项目，其中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通知》进行调整。	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项目	减少 11,255,390.84
	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	减少 2,278,162.50
	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项目	减少 13,533,553.34
	公司报表	
	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项目	减少 10,208,518.89
	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	减少 2,680,127.27
	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项目	减少 12,888,646.16

三、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